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 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江蘇工程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江蘇工程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Olivotto**」）與凱盛君恒有限公司（「**凱盛君恒**」）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份Olivotto供應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一份Olivotto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與凱盛君恒（凱盛安彩君恒藥玻（安陽）有限公司作為最終用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Olivotto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Olivotto供應合同**」）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三份 Olivotto 供應合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填妥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副本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c)進入上述大會會場前及於上述大會全程佩戴口罩；

(ii) 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得進入上述大會會場；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派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

(iv) 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非牟利機構作出捐贈。

務請注意，上述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9)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上述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上述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